

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 暨 109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時 間	109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		
地 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		
主 持 人	許副署長麗娟	紀錄	林珮群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(略)

決定：洽悉。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出席代表建議將除夕前一日(小年夜)列為國定假日，惟國定假日係依據內政部訂定之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辦法」辦理，爰非本次會議會議討論之範圍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國人做好返鄉規劃、分散車流，未來農曆春節將透過補班挪移調整，從小年夜開始放假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發布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處理要點)，增訂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，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(詳見附件 1)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 8 條規定略以，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(詳見附件 2)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處理要點明定功能性調整小年夜放假，又考量後續調整放假及補班機制涉親子作息是否一致等問題，本署前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邀集部分地方政府召開 109 學年度開學日諮詢會議，業初步規劃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(詳見附件 3)，請與會代表惠賜卓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，經討論達成共識如下：
 - (一)小年夜適逢假日：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、補課之需，無須調整。
 - (二)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寒假期間：原學生無補課之需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，並建議行政院人

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本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
(三)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學期期間：學生原即需補課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本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
二、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簡稱大考中心)表示，111 學年度春節假期較早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恐遇春節假期，又為及早提供成績，作為後續各項招生管道之參採，該測驗須於春節農曆年前辦竣，爰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與大考中心先行溝通，以利考試日程安排。

案由二：研議 109 學年度開學起迄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4 條規定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(1)暑假：以 60 日為限(起 7 月 1 日，訖 8 月 29 日)。(2)寒假：以 21 日為限(起 1 月 21 日，訖 2 月 10 日)。再依本法第 8 條規定，第 4 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，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。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大專校院：因教學需要調整，報本部備查。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(一)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(二)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，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本部後，予以調整。
- 二、復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，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 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0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為 2 月 11 日(除夕，星期四)至 2 月 16 日(初五，星期二)，又 2 月 10 日(星期三)為小年夜功能性調整放假，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補行上班。
- 三、依本法規定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9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0 年 2 月 11 日(星期四)。又 110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為 2 月 11 日(除夕，星期四)至 2 月 16 日(初五，星期二)，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定開學日適逢春節假期，需予調整。
- 四、又 110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三)為小年夜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規定調整放假，並於 2 月 20 日(星期六)補班，惟 2 月 10 日為學生寒假最後一日，原學生無補課之需，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第 2 學期開學日擬朝廷後開學規劃，預定於 2 月 18 日(星期四)開學，本署擬配合於補班日(2 月 20 日)補課。
- 五、綜上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是否調整為 2 月 18 日(星期四)開學，因涉及考量課程之完整性、學生放假安置等相關問題，爰請與會代表惠賜卓見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 109 學年度開學日部分，經討論達成共識如下：

(一)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，暑假起訖日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，原定開學日 8 月 30 日適逢週日，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9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，惟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，爰 2 月 17 日(星期三)課務調整至 2 月 20 日(星期六)實施，正式上課日為 2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惟 2 月 17 日(星期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。

三、另全教總表示，代理代課教師學期起聘日以何日計算，影響其權益甚鉅，109 學年度寒假後即遇農曆春節假期，後續本部將提醒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起聘日妥適處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